

股票代碼：1321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1 3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1、報告事項	3
2、承認及討論事項	5
3、臨時動議	7
4、散會	7
參、附件	26~42
1、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3、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4、公司章程	37
5、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五、臨 時 動 議

六、散 會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海湖東路 375 號本公司桃園廠員工活動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報告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概況。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報告書。

3、本公司土地移轉子公司進行開發作業進度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1、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2、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3、擬修正暨追認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4、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

(一)本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003,942 仟元，較上年度下降 16.64%，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596,042 仟元，較上年度下降 14.35 %。

(二)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

(一)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三)。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土地移轉子公司進行開發作業進度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經 104 年 8 月 28 日第 19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採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之規定，由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常新欣業(股)公司（下稱「常新公司」）發行新股 271,086,000 股以收購本公司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25 筆土地（下稱「中和土地」）；並經 104 年 9 月 21 日第 19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及常新公司以中和土地與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書。

(二)中和土地「他項權利部」已有以本公司為債務人、華南銀行為權利人、額度新台幣 18 億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原擬於移轉予常新公司時併案申請塗銷，惟中和土地因辦理市地重劃之故，經新北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

例第 59 條公告禁止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遂導致市地重劃完成前暫時無法塗銷前述最高限額抵押權，並導致常新公司形同為本公司提供擔保，常新公司亦因此暫時無法以中和土地設定抵押權以取得開發土地所需資金。

(三)為因應常新公司之資金需求，本公司經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19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在新台幣 18 億元限額內開立本票，由常新公司以背書保證方式向華南銀行借款，本公司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9 條規定，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背書保證金額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報經本次股東常會追認。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

(二)上開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二)、(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前期累積虧損數為新台幣(以下同)272,565,302 元，減計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3,804,583 元、加 104 年度稅後淨利 37,129,109 元後，累積虧損數為 249,240,776 元。

(二)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三、擬修正暨追認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因應本公司業務上需要，予以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至第 27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四、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本公司實際上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至第 33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4 年度全球經濟由於石油價格一路的走跌，呈現不穩定的現象，而 PVC 市場亦受到劇烈的影響。整個市場觀望氣氛瀰漫，PVC 粉價格漲跌互見，與上游原料之價差亦無明顯的擴大。加上大洋廠遷廠因素，使得整體產銷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而各項原物料及相關製銷費用，並未有大幅的減少，整體成本降低有限。而市場售價卻無法完全轉嫁，使得利潤無法增加。但 104 年度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所幸仍保有一定的淨利。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4,003,942 仟元，較 103 年度 4,803,144 仟元減少 799,202 仟元，下降 16.64%；104 年度營業成本率為 93.17%，較 103 年度營業成本率 95.7% 下降 2.53%。104 年度營業毛利為 273,353 仟元較 103 年度營業毛利 206,505 仟元增加 66,848 仟元，毛利率由 4.3% 上升至 6.83%。104 年營業費用為 270,199 仟元，較 103 年營業費用 299,515 仟元減少 29,316 仟元。104 年度營業淨利 3,154 仟元，較 103 年度營業淨損 93,010 仟元增加淨利 96,164 仟元。104 年度因處分投資利益等，致使營業外淨利 35,311 仟元。全年度稅前淨利 38,465 仟元，較 103 年度稅前淨損 144,791 仟元增加利益 183,256 仟元，加上所得稅費用 1,336 仟元，使今年本期淨利 37,129 仟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31,422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07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4 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4,003,942	4,883,894	81.98
營業毛利	273,353	351,775	77.71
營業利益	3,154	29,879	10.56
營業外收支	35,311	1,318,627	2.68
稅前淨(損)利	38,465	1,348,506	2.85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36	-5,080	26.3
本期淨(損)利	37,129	1,343,426	2.76

註：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4,003,942	4,803,144	-799,202	-16.64%
本期淨(損)利	37,129	-145,025	182,154	125.6%

資產報酬率 0.52%，股東權益報酬率 0.75%，稅後純益率 0.93%，稅後每股盈餘 0.17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低溫結晶型無溶劑 PPU 樹脂。
- 2、開發軟韌型無溶劑 PPU 樹脂。
- 3、開發接著用無溶劑 PPU 樹脂。
- 4、開發透濕防水型水性 PU 樹脂。
- 5、開發無溶劑型水性 PU 樹脂。
- 6、開發織布含浸用水性 PU 樹脂。
- 7、水性塗料應用配方加工產品開發。
- 8、開發機能型 PS 膠粒。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Ocean Group Ltd.、Fermat Enterprises Ltd.、Universe Enterprises Ltd.及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Ocean Group Ltd.、Fermat Enterprises Ltd.、Universe Enterprises Ltd.及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佔資產總額之10%，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65)%及3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群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8,568	2	144,05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7,948	-	54,9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6,993	3	303,555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99	-	95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9,526	-	34,97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2,607	-	16,3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92,867	1	10,7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	-	2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55,272	6	555,891	6
1410	預付款項	7,410	-	7,808	-
流動資產合計		1,091,815	12	1,129,230	1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債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4,97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32,282	2	232,28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十三(二))	3,768,421	41	1,115,98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867,905	42	6,755,981	7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290,130	3	269,69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049	-	11,2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32,839	-	21,184	-
1940	長期應收款及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5,192	-	42,5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46,818	88	8,473,933	88
資產總計		\$ 9,338,633	100	\$ 9,603,1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350,000	4	270,000	3
	應付票據(附註六(八))	41,099	1	97,095	1
	應付帳款(附註六(八))	314,414	3	338,478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十二))	548,261	6	248,442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348	-	1,977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10,117	-	14,421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40,000	-	-	-
流動負債合計		1,312,239	14	970,413	1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660,000	28	1,850,000	1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172	-	7,62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六)(十三))	336,212	4	1,356,115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1	-	1,80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8,943	1	460,650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64,128	33	3,676,191	38
負債合計		4,376,367	47	4,646,604	48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四)(十九))：					
	股本	2,272,283	24	2,272,283	24
	資本公積	7,792	-	7,792	-
	保留盈餘	2,729,004	29	2,705,680	28
	其他權益	(10,624)	-	6,993	-
	庫藏股票	(36,189)	-	(36,189)	-
權益總計		4,962,266	53	4,956,559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38,633	100	\$ 9,603,16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細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4,003,942	100	4,803,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及七))	3,730,589	93	4,596,639	95
5900 營業毛利	273,353	7	206,505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6,019	4	202,393	4
6200 管理費用	85,040	2	87,18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40	-	9,936	-
營業費用合計	270,199	6	299,515	6
6900 營業淨利(損)	3,154	1	(93,01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八))	6,487	-	6,3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八))	55,165	1	4,69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4,232)	-	(16,0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及十三(二))	(12,109)	-	(46,74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311	1	(51,781)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8,465	2	(144,791)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336	-	234	-
本期淨利(淨損)	37,129	2	(145,02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805)	-	(9,3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805)	-	(9,3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19)	-	19,01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22)	-	4,8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976)	-	(3,2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17)	-	20,66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422)	-	11,28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07	2	(133,741)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17		(0.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72,283	7,792	-	2,978,245	2,860,086
本期淨損	-	-	-	(145,025)	(145,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381)	(9,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4,406)	(154,40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72,283	7,792	-	2,978,245	2,705,680
本期淨利	-	-	-	37,129	37,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805)	(13,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324	23,32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72,283	7,792	-	2,978,245	2,729,004
				(249,241)	
				2,978,245	
				(19,827)	
				9,203	
				(10,624)	
				(36,189)	
				4,962,266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8,465	(144,7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737	85,65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3	(126)
利息費用	40,553	25,647
利息收入	(118)	(134)
股利收入	(5,610)	(5,2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109	46,7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249)	(8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474	151
處分投資利益	(25,989)	(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9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010	178,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6,970	4,326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54	(307)
應收帳款減少	26,459	234,9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447	(15,344)
其他應收款減少	3,718	1,1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137)	4,928
存貨減少(增加)	100,619	(93,22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98	(3,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1,828	132,7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5,996)	89,154
應付帳款減少	(24,064)	(144,25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3,600)	(21,5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371	113
負債準備及員工福利準備減少	(453)	(35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304)	15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5,512)	(52,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558)	(129,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730)	3,542
調整項目合計	14,280	182,3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745	37,516
收取之利息	118	134
收取之股利	33,160	39,978
支付之利息	(40,373)	(24,84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	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649	52,8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5,081	36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60,7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4,737)	(909,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09	9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63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3,7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655)	(20,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1,134)	(946,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0	9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0,000	84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515	(53,1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053	197,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568	144,0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8%及9%，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4%及12%。另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金額皆佔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51%及(2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2,924	3	262,191	3	2100	初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110 短期借出之有價證券及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998	-	20,82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九))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8,822	-	57,74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九))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37,107	3	350,517	4	2220	其他應付帳項-關聯人(附註七)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5,611	-	27,1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	-	2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三))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86,547	6	714,141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九)
1410 預付款項	14,238	-	21,3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616	1	4,475	-	2320	一年或一年零延遲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流動資產合計	1,405,800	13	1,467,357	15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23 長期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十三))	82,348	1	104,64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262,851	2	262,851	3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550 按攤銷成本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十三))	324,409	3	332,38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六)(十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238,668	40	7,196,116	7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4,037,335	39	284,05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049	-	11,27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74,361	2	78,153	1		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30,021	87	8,269,485	85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二十))：
					310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資產總計	\$ 10,535,911	100	9,736,8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4,596,042	100	5,365,9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及七)	4,257,846	93	5,159,262	96
5900 營業毛利	338,196	7	206,671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2,279	4	227,445	4
6200 管理費用	146,211	3	143,8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40	-	9,9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8,430	7	381,240	7
6900 營業淨損	(20,234)	-	(174,56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0,570	-	9,2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九))	46,186	-	7,87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7,573)	-	(17,9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19,570	-	30,61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753	-	29,787	1
1900 稅前淨利(淨損)	38,519	-	(144,78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390	-	243	-
本期淨利(淨損)	37,129	-	(145,02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805)	-	(9,3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805)	-	(9,3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19)	-	19,01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22)	-	4,8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976)	-	(3,2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17)	-	20,66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422)	-	11,28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07	-	(133,741)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17		(0.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72,283	7,792	-	2,978,245	(118,159)	7,012	-	(20,684)	(13,672)	5,090,300
本期淨損	-	-	-	-	(145,025)	-	-	-	-	(145,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二十))	-	-	-	-	(9,381)	15,786	4,879	-	20,665	11,2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406)	15,786	4,879	-	20,665	(133,74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72,283	7,792	-	2,978,245	(272,565)	22,798	(15,805)	(36,189)	6,993	4,956,559
本期淨利	-	-	-	-	37,129	-	-	-	-	37,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二十))	-	-	-	-	(13,805)	(13,595)	(4,022)	-	(17,617)	(31,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24	(13,595)	(4,022)	-	(17,617)	5,70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72,283	7,792	-	2,978,245	(249,241)	9,203	(19,827)	(36,189)	(10,624)	4,962,266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8,519	(144,7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751	147,747
攤銷費用	1,396	1,36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3	(582)
利息費用	43,894	17,981
利息收入	(2,156)	(1,143)
股利收入	(7,655)	(7,2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570)	(30,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475	3,5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249)	(813)
處分投資利益	(27,554)	(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946
	<u>118,435</u>	<u>157,22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72)	(663)
應收票據減少	18,920	2,189
應收帳款減少	21,417	250,32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511	(6,110)
存貨減少(增加)	127,594	(106,9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079	(3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3,223)	(20,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81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01,315</u>	<u>117,87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6,020)	89,166
應付帳款減少	(35,441)	(159,97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7,076)	(25,4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	113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461)	3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907)	10,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5,512)	(52,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9,414)</u>	<u>(138,47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8,099)</u>	<u>(20,601)</u>
調整項目合計	<u>50,336</u>	<u>136,61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855	(8,163)
收取之利息	2,156	1,143
收取之股利	35,205	41,887
支付之利息	(43,714)	(17,181)
退還之所得稅	(44)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458	17,6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093)	(1,7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5,3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4,737)	(910,7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09	9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28)	(19,7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572)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3,563)	(932,3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5,217	-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70,216	9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5,433	84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95)	15,7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733	(58,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191	321,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924	262,1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侯 明 利

侯明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備 註
期初累積虧損	(272,565,302)	
加：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3,804,583)	
一〇四年稅後淨利	37,129,109	
期末累積虧損	(249,240,77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章 背書保證 16、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6.1. <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 16.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 16.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三章 背書保證 16、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6.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16.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配合營運需要修改限額。
29、本辦法歷次修訂日期：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六字第 0910006232 號函發布停止適用「上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而廢止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令訂定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股東會訂定。	29、本辦法歷次修訂日期：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六字第 0910006232 號函發布停止適用「上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而廢止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令訂定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股東會訂定。	增列修訂日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u>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修訂。</u>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設生產機構於桃園市，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運銷機構，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設生產機構於<u>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縣</u>，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運銷機構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修正生產機構之地點及調整標點符號。
第肆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肆章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u>董事八人，監察人三人</u>；<u>但本公司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九名</u>，其中獨立董事三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董事<u>及監察人</u>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u>獨立董事</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u>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或監察人</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就董事選舉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爰修正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之；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u>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u> 本公司<u>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u>，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之；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應支給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董事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比照職工支給報酬，獨立董事得支給固定報酬而不參與本公司之<u>董事酬勞</u>分派，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支給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董事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比照職工支給報酬，獨立董事得支給固定報酬而不參與本公司之<u>盈餘</u>分派，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文字。另依經濟部104.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公司法刪除員工分紅之規定後，董事酬勞亦應比照辦理，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董事酬勞項目，爰配合修正文字。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u>監察人</u>及重要職員，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u>依法定程序</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u>監察人</u>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正文字。
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 <u>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再就剩餘數提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如尚有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前項股利政策得視當年獲利情況以可發放之股利金額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u>除依前段各項必要提列金額扣除外後，分配不得低於二十%，若公司有投資計劃或有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現金股利得改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惟現金發放比例最低不得少於配發股利總額之十%，並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本公司未來三年之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與公司永續經營的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最適當之股利分派。</u>	原條文移至第二十二條之一。 配合公司法修正刪除員工分紅以及增訂員工酬勞，並參酌經濟部104.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之章程範例，增訂第一項。 依經濟部上開函釋，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爰增訂第二項。 依據公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章程得訂明員工酬勞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爰增訂第三項。
<u>第二十二條之一</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前項股利政策得視當年獲利情況以可發放之股利金額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分配不得低於二十%，若公司有投資計劃或有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現金股利得改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惟現金發放比例最低不得少於配發股利總額之十%。</u>		本條新增。 第一項、第二項由原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並修正文字。 原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刪除。
<u>第二十七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二日經股東會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u>第二十七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二日經股東會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本公司工廠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時，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第二十一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OCEAN PLASTIC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塑膠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 二、塑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三、塑膠工業附帶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 四、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五、C801040合成樹脂製造業。
 - 六、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混合膠粒之塑膠合金、混合膠粒之塑膠塑鋼、濃縮料)。
 - 七、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九、H703010廠房出租業。
 - 十、H703030辦公大樓出租業。
 - 十一、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二、F301010百貨公司業。
 - 十三、F301020超級市場業。
 - 十四、F301030一般百貨業。
 - 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設生產機構於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縣，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運銷機構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貳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於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份轉讓過戶登記。

第參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肆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八人，監察人三人；但本公司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九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

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中互選壹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十五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除以書函通知外，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本公司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之；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支給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董事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比照職工支給報酬，獨立董事得支給固定報酬而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至四人均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

第十九條 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襄助之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就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伍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應辦理總決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剩餘數提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如尚有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政策得視當年獲利情況以可發放之股利金額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除依前段各項必要提列金額扣除外後，分配不得低於二十%，若公司有投資計劃或有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現金股利得改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惟現金發放比例最低不得少於配發股利總額之十%，並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未來三年之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與公司永續經營的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最適當之股利分派。

第二十三條 前條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公司無虧損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行新股或發給現金。

第陸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二日經股東會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

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欽 明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272,282,6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27,228,268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
董 事 長	陳 欽 明	4,695,202	2.07%
董 事	璇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俊彥	1,440,247	0.63%
董 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代表人 謝裕欽	2,976,669	1.31%
董 事	立象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 朱宗彬	310,000	0.14%
董 事	陳 欽 雄	3,943,860	1.74%
董 事	王 汝 耕	731,230	0.32%
獨立董事	張 懿 云	0	0
獨立董事	侯 明 利	0	0
獨立董事	林 兆 民	0	0
合 計		14,097,208	6.21%